

临时议程项目 7.10

1974 年《关于促进国际了解、合作与和平的教育 以及关于人权与基本自由的教育的建议书》的修订草案

说 明

依据： [第 41 C/17 号决议](#)。

背景： 在[第 41 C/17 号决议](#)中，大会根据《[组织法第 IV 条第 4 款](#)所述向会员国提出建议书和国际公约之程序规则》，请总干事向大会第四十二届会议提交《关于促进国际了解、合作与和平的教育以及关于人权与基本自由的教育的建议书》的修订草案。

目的： 本文件载有《关于促进国际了解、合作与和平的教育以及关于人权与基本自由的教育的建议书》的修订草案文本，供大会审议并酌情通过。

需作出的决定： 第 13 段。



背 景

1. 执行局第二十一届会议注意到总干事倡议修订1974年《关于促进国际了解、合作与和平的教育以及关于人权与基本自由的教育建议书》（以下简称“1974年建议书”），并决定将该项目列入大会第四十一届会议议程（第211 EX/38号决定）。在第41 C/17号决议中，大会根据《组织法第IV条第4款所述向会员国提出建议书和国际公约之程序规则》（以下简称“《程序规则》”），请总干事向大会第四十二届会议提交《关于促进国际了解、合作与和平的教育以及关于人权与基本自由的教育建议书》的修订草案。此次修订是为“考虑到全球范围和教育领域出现的变化，特别是《2030年议程》和关于教育的可持续发展目标4的要求，以期加强教育在促进人权和基本自由、全球和平、国际了解和可持续发展方面的作用”（第41 C/17号决议）。
2. 随后，修订1974年建议书的磋商进程分三个阶段展开，具有包容性、参与性和透明度。第一阶段从2021年12月持续至2022年2月，其间开展了多次内部磋商，对相关文件进行了审查，并评估了1974年以来在教育领域和国际规范方面取得的进展。第二阶段从2022年2月持续至6月，其间开展了一项全球在线调查，并与以下广泛的主要利益攸关方进行了13次地区和技术磋商：非政府组织、全球和地区政府间组织及联合国实体的代表、教科文组织全国委员会推荐的专家、学者、研究人员、教师和教育人员、从业者、青年、智库和基金会的代表以及各部委的决策者和专业人员。另外还编写了旨在总结最佳做法的若干技术和专题文件。总的来说，共有来自130多个国家的3000名人员参加了第二阶段的磋商工作。第三阶段从2022年9月持续至2023年7月，其间以书面和面对面形式，就1974年建议书的修订草案文本与会员国进行了正式磋商。
3. 2022年4月，总干事召集成立了一个由来自不同领域、地区和专业背景的21名专家组成的国际专家组（IEG），负责就1974年建议书所需修订向教科文组织提供咨询意见并提出修改建议。国际专家组先后召开了三次全体会议（2022年5月12日至13日、6月7日至8日、6月22日至23日），并在会议间隔期间以工作组的形式开展工作，审查文本的具体部分。国际专家组在拟定1974年建议书修订草案初稿方面发挥了重要作用。国际专家组在工作当中考虑到了在地区和专题磋商中提出的宝贵意见，以及教科文组织编写的相关背景文件和专题文件和国际专家组会议观察员发表的意见。

4. 执行局第二一五届会议（第215 EX/34号决定）通过了关于邀请参加审议1974年建议书修订草案文本政府间特别委员会专家会议（第II类）的建议。2022年11月，发出通函（CL/4417），请会员国提名参加政府间特别委员会的教育和法律专家。

建议书草案形成过程报告

5. 根据《程序规则》第10条第2款，总干事的初步报告以及1974年建议书修订草案初稿于2022年9月以通函（CL/4401）形式发送各会员国，以征求评论意见。共有49个会员国和1个非会员国提交了总计长达300余页的评论意见，并对建议书修订草案初稿提出了近800条直接修改意见。

6. 根据《程序规则》第10条第3款，在所收到的评论意见的基础上，对1974年建议书修订草案文本和初步报告进行了修改。2023年1月至2月，教育部门通过由教科文组织所有计划部门共同参与的包容性方法，对这些意见进行了审查、处理和整合。1974年建议书修订草案第二稿于2023年4月以通函（CL/4433）形式送达各会员国，以便在2023年5月举行的政府间特别委员会专家会议上就此展开讨论。

7. 根据第41 C/17号决议以及《程序规则》第10条第4款，总干事召集举行了一次政府间特别委员会专家会议（第II类），以审议1974年建议书的修订草案文本。会议于2023年5月30日至6月2日和7月10日至12日分两期举行，有112个会员国和50个观察员（包括1个非会员国）参加。

8. 与会者选举成立了主席团，由其协助指导会议工作，主席团由一名主席（肯尼亚常驻教科文组织大使衔代表）、四名副主席（来自加拿大、智利、阿曼和摩尔多瓦共和国）和一名报告员（孟加拉国常驻副代表）组成。

9. 在两期会议之间，会员国举行了非正式磋商，以交换意见，并根据会员国在第一期会议上所作书面评论意见，对较为复杂的段落提出重新表述建议。此举旨在为第二期会议的讨论提供便利。

10. 2023年7月12日，政府间特别委员会专家会议以协商一致方式通过了本文件附件所载的建议书修订草案文本，该草案已于2023年8月以通函（CL/4447）形式发送各会员国，现特此提交大会第四十二届会议。

11. 修订的建议书序言部分提及附录，以期为今后的读者提供背景材料和一整套参考资料，从而有助于人们更好地了解建议书并有助于建议书的实施。

12. 政府间特别委员会会议报告员的口头报告可在网上查阅，并已以通函（CL/4447）形式发送各会员国。报告概述了政府间特别委员会会议期间与会者所提出的主要问题及其所表明观点和立场。

拟议决议草案

13. 鉴于以上所述，大会可考虑通过如下决议：

大 会，

忆及大会第十八届会议通过了《关于促进国际了解、合作与和平的教育以及关于人权与基本自由的教育的建议书》（第 18 C/38 号决议，1974 年），

又忆及第 211 EX/38 号决定和第 41 C/17 号决议，后者请总干事向大会第四十二届会议提交《关于促进国际了解、合作与和平的教育以及关于人权与基本自由的教育的建议书》的修订草案文本，

审议了第 42 C/40 号文件及其附件，

1. 赞扬为磋商进程作出贡献并支持教科文组织这一重要工作的会员国、国际伙伴组织、专家和利益攸关方；
2. 通过第 42 C/40 号文件附件所载的《关于促进和平与人权、国际了解、合作、基本自由、全球公民意识和可持续发展的教育的建议书》；
3. 建议会员国适用《关于促进和平与人权、国际了解、合作、基本自由、全球公民意识和可持续发展的教育的建议书》的各项规定，根据各自国家的宪法惯例和治理结构，采取适当步骤，包括立法措施，使建议书所载各项原则在其管辖范围内生效；
4. 决定会员国关于其为实施《关于促进和平与人权、国际了解、合作、基本自由、全球公民意识和可持续发展的教育的建议书》所采取措施的报告周期为四年一次；

5. 请总干事向大会第四十四届会议转呈关于《关于促进和平与人权、国际了解、合作、基本自由、全球公民意识和可持续发展的教育的建议书》实施情况的第一份综合报告，并决定将此项目列入大会第四十四届会议议程。

附 件

关于促进国际了解、合作与和平的教育以及 关于人权与基本自由的教育建议书修订本

政府间会议通过的新标题：

关于促进和平与人权、国际了解、合作、基本自由、 全球公民意识和可持续发展的教育的建议书

根据《教科文组织组织法》和《组织法第 IV 条第 4 款所述向会员国提出建议书和国际公约之程序规则》，《关于促进国际了解、合作与和平的教育以及关于人权与基本自由的教育建议书》修订草案文本及相关初步报告于 2022 年 9 月发送教科文组织会员国（CL/4401），以征求其书面评论和意见。后又根据会员国的评论意见，编写了第二稿草案。在 2023 年 4 月 CL/4433 号通函中，第二稿草案连同最后报告一并送交会员国。根据 2022 年 11 月发出的通函（CL/4417），于 2023 年 5 月 30 日至 6 月 2 日举行了特别委员会会员国指定专家会议，后又根据 2023 年 6 月发出的通函（CL/4442），于 2023 年 7 月 10 日至 12 日再次举行特别委员会会员国指定专家会议。

在该政府间会议上，本文件所载案文获得通过。

序言

联合国教育、科学及文化组织（教科文组织）大会于（……）在巴黎举行会议，

承认各国有责任尊重、保护和促进所有人的受教育权，并确保人人享有优质且包容、可及和公平的教育，因为教育有助于实现所有其他权利，

意识到各国有责任通过教育实现《联合国宪章》、《教科文组织组织法》、《世界人权宣言》以及所有其他相关国际人权文书（如《关于难民地位的公约》、《公民及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国际公约》、《消除一切形式种族歧视国际公约》、《消除对妇

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儿童权利公约》、《反对教育歧视公约》、1949年日内瓦四公约及其附加议定书、《儿童权利公约关于儿童卷入武装冲突问题的任择议定书》、《残疾人权利公约》、《联合国人权教育和培训宣言》、《联合国土著人民权利宣言》和《联合国个人、群体和社会机构在促进和保护普遍公认的人权和基本自由方面的权利和义务宣言》)所载之目标,

认识到和平不仅仅需要没有战争或武装冲突,还需要借助包容、民主和参与式的进程来促进人类安全、尊重国家主权和领土完整、对话和团结,通过相互谅解与合作解决内部和国际冲突,全面实现可持续发展,普及终身和全方位教育,包括在紧急情况 and 冲突局势下,消除一切形式和表现的贫困,包括消除极端贫困,捍卫所有人的所有人权和基本自由,无一例外,并提升积极的全球公民意识,

重申教育与实现和平、人权和基本自由、国际了解、合作、民主、法治、全球公民意识和可持续发展之间的重要联系,

忆及各国有责任促进并保障《联合国人权教育和培训宣言》与《联合国和平权利宣言》所述之人权教育,

注意到全球范围内虚假信息、错误信息、仇恨言论和在线骚扰有所增多,威胁到可持续发展、民主与和平的实现,并且还认识到有必要加强努力,在全球范围内提高人们的媒体与信息素养,

又认识到对于增强个人、社区和社会应对全球挑战并采取变革行动确保可持续发展的能力,以及对于落实联合国《2030年可持续发展议程》(其中承认“没有和平,就没有可持续发展;没有可持续发展,就没有和平”,并要求各国致力于“消除各个国家内和各个国家之间的不平等;建立和平、公正和包容的社会;保护人权和促进性别平等,增强青年及所有妇女和女童的权能;永久保护地球及其自然资源”）、《2030年教育:仁川宣言和行动框架——实现可持续发展目标 4》、《联合国气候变化框架公约》关于教育的第六条规定、在《联合国气候变化框架公约》下通过的《巴黎协定》(其中呼吁各国“加强气候变化教育[和]培训”)和《柏林可持续发展教育宣言》(其中强调可持续发展教育作为实现全部可持续发展目标的推动因素的作用,并指出“可持续发展教育必须立足于并促进尊重自然以及人权、民主、法治、非歧视、公平和性别平等”),教育的作用重大,

又重申各国承诺特别“确保所有进行学习的人都掌握可持续发展所需的知识和技能，具体做法包括开展可持续发展、可持续生活方式、人权和性别平等方面的教育、弘扬和平和非暴力文化、提升全球公民意识，以及肯定文化多样性和文化对可持续发展的贡献”，

还重申《妇女、和平与安全议程》及联合国安全理事会相关决议在支持妇女和女童参与和平进程、增进性别平等问题专门知识以及承认冲突对妇女和女童教育的特有具体影响方面的承诺，

重申根据《青年、和平与安全议程》，青年可在预防和解决冲突方面发挥重要作用，是维持和平和建设和平努力得以持续、包容各方和取得成功的一个关键方面，

铭记《教科文组织组织法》对理性与道德上之团结的呼吁，并考虑到教科文组织有责任鼓励和支持会员国开展任何旨在确保所有人接受促进和平之教育以增进对正义、非歧视、社会发展、国际合作、法治、人权和基本自由之普遍尊重的活动，

又重申教育是一项人权，是一个贯穿终身的过程，而且如《世界人权宣言》第二十六条所述，“教育的目的在于充分发展人的个性并加强对人权和基本自由的尊重。教育应促进各国、各种族或各宗教集团间的了解、容忍和友谊，并应促进联合国维护和平的各项活动”，

注意到信息自由流动、信息和知识获取、表达和意见自由、学术和科学自由、专业责任和机构自主权对于学习与教学至关重要，对于实现国际了解、合作、和平、人权、基本自由、民主、全球公民意识和可持续发展也颇为重要，

还认识到各国应为所有行为者和社区创造充满关怀、包容且免于一切形式暴力的学习条件，为此应让社会上教育领域的所有相关利益攸关方，包括地方和地区主管部门、教育机构、民间社会组织、私营部门、独立的国家人权机构、媒体以及所有儿童、青年和成人及其家庭成员，切实有效地参与其中，

还重申教育应培养对文化多样性这一人类社会固有特征的尊重，并致力于促进国际了解、全球公民意识、宽容、多元化、对人权和基本自由的尊重、所有国家和人民之间的团结，以及推进多边主义与《联合国宪章》和国际法的原则和宗旨，

又注意到虽已取得重大进展，但仍有无数人被剥夺了有尊严和机会的生活，这尤其是因为他们无法享受具有赋能作用的受教育权，

还注意到环境退化、气候变化、生物多样性丧失和荒漠化阻碍人们享有清洁、健康和可持续的环境，并威胁到今世后代切实享有所有人权和基本自由、过上和平且有尊严的生活、获享各种机会（包括学习机会）及保障福祉的环境的能力，

意识到亟需采取行动，以弥合所宣告的理想与法律和政治承诺的履行情况之间，以及与积极具体变革的实现情况之间的差距，

确信为构建和平、公正、平等、公平、支持性、包容性、民主、健康和可持续的社会，应将教育环境打造成包容、正义、充满关怀、具有相关性和适应性的典范，并为了所有人的利益而加以扩展，

认识到务必要保障所有人的受教育权，特别是受武装冲突、占领、灾害和其他危机影响的儿童和学习者（包括难民、国内流离失所者及其他弱势群体和人口）的受教育权，在这方面，需要确保优质教育的连续性，保护教育机构和与之相关的文职人员免受攻击和攻击威胁，并申明需要确保根据联合国安全理事会相关决议（包括第 2601（2021）号决议）采取措施，同时注意到为促进在武装冲突期间继续开展教育所做的努力，包括已批准《安全学校宣言》的会员国所做的努力，

注意到教科文组织和其他联合国实体通过的国际文书以及相关政府间倡议（详见附录），在大会第四十一届会议第 41 C/17 号决议中，有鉴于准则范围不断扩大，

业已决定需要对 1974 年《关于促进国际了解、合作与和平的教育以及关于人权与基本自由的教育建议书》进行修订，以考虑到全球范围和教育领域出现的新发展和新挑战，从而牢固确立教育在促进和平、国际了解、合作、人权与基本自由、全球公民意识和可持续发展方面的作用，

1. 兹于……年 11 月……日**通过**本项关于促进和平与人权、国际了解、合作、基本自由、全球公民意识和可持续发展的教育的建议书，以之取代 1974 年《关于促进国际了解、合作与和平的教育以及关于人权与基本自由的教育建议书》；
2. **提议**将本建议书通称为“关于促进和平、人权和可持续发展的教育的建议书”；

3. **建议**会员国适用本建议书的各项规定，根据各自国家的宪法惯例和治理结构，采取适当步骤，包括任何可能必要的立法或其他措施，使本建议书所载各项原则在其管辖范围内生效；
4. **又建议**会员国提请负责从幼儿保育和教育到小学和中学以至高等教育、职业技术教育与培训、教师培训、成人教育和终身学习各个阶段正规、非正规和非正式教育的主管方，以及从事儿童、青年和成人教育工作的所有主要利益攸关方及其他有关方面注意本建议书；
5. **还建议**会员国按照大会规定的日期和方式，向大会报告根据本建议书采取的行动。

I. 定义

1. 在本建议书中：

- (a) “教育”是一项不可剥夺的人权，是一个持续终身且涉及全社会的过程，每个人都是通过这一过程，在地方、国家、地区和全球社会及生态系统的范围内且为了它们的利益，进行学习并最充分地全面发展其个性、尊严感、才智和身心能力；
- (b) “和平”“国际了解”与“合作”应被视为一个不可分割的整体，建基于各国人民之间友好关系的原则、与广大利益攸关方的合作以及对各国社会和政治制度各异的认识之上，同时又尊重人权与基本自由；
- (c) “和平文化”按《和平文化宣言和行动纲领》（A/RES/53/243）所作界定理解；
- (d) “人权”和“基本自由”系指国际人权文书——主要是《联合国宪章》《世界人权宣言》《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国际公约》《公民及政治权利国际公约》及其他人权公约和条约——所承认和界定的人权和基本自由。它们源于人的固有尊严，是普遍、不可分割、不可剥夺和相互关联的；
- (e) “人权教育”按《人权教育和培训宣言》（A/RES/66/137）所作界定理解；
- (f) “可持续发展教育”，按照《2030年教育行动框架》所载定义，可“使学习者能够在尊重文化多样性的同时，为当代和后代作出实现环境完整、经济可行和社会公正的明智决定和责任行动”；
- (g) “全球公民教育”按《2030年教育行动框架》所作提述¹理解；
- (h) “包容”的定义见教科文组织《关于包容的指导方针》；

¹ 见《2030年教育：仁川宣言和行动框架——实现可持续发展目标4》脚注13。

- (i) “变革性教育”涉及共同创造的这样一种教学与学习，即承认并重视教育环境中学习者的尊严和多样性，扫除他们学习道路上的一切障碍，激励他们并使其能够进行批判性反思，成为变革推动者和自己未来的主人翁，从而促进在个人、社区、地方、国家、地区和全球层面作出知情决策和行动，包括通过全球公民教育、可持续发展教育和人权教育等方法，助力建设和平、公正、包容、平等、公平、健康和可持续的社会。

II. 目标

2. 本建议书的总体目标，是指导会员国努力通过采取多利益攸关方办法，将《联合国宪章》、《教科文组织组织法》、国际人权宪章及其他相关国际人权文书所规定的目标和宗旨贯彻落实到教育之中。
3. 其中包括确保所有人终身都能获得并掌握有效参与社区、地方、国家、地区和全球层面推进和平、促进国际了解、合作、消除贫困、宽容的民主决策进程、增强经济权能行动、提高认识行动、个人和集体行动所需的知识、技能（包括社会情感技能）、价值观、态度和行为，以求通过教育确保充分享有人权、基本自由、全球公民意识和可持续发展。
4. 本建议书还旨在动员、指导和支持社会各界从事教育活动的非国家行为体为同样目的所开展的行动、倡议和计划。
5. 教育应强调预防和应对战争、侵略和一切形式暴力与侵犯人权行为的重要性，并让每一个人和每一个社区都了解并承担其维护、促进和要求和平的责任。教育还应有助于与种族主义、仇外、一切煽动仇恨的行动和意识形态、一切形式不宽容、歧视和暴力作斗争的活动。
6. 具体而言，教育应发挥变革作用，夯实识字和算术基础，促进诸如以下知识、技能、价值观、态度和行为的发展：
 - (a) 分析性和批判性思维：能够质疑规范、做法和观点，批判性地分析和理解复杂的系统和多文化环境，以及理解国家、人口和自然环境之间以及地方、国家、地区和全球各级之间的权力动态和相互联系；

- (b) 预见技能：能够发挥变革推动者的作用，有能力评价和理解新出现的和未来的机遇和威胁并适应新的可能性，以期促进为所有人创造和平、公正、平等、公平、包容、健康和可持续的未来；
- (c) 对多样性的尊重：能够理解、重视并尊重每个人的平等尊严和权利（不论种族、肤色、血统、性别、年龄、语言、宗教、政治观点、民族、族裔或社会出身、与生俱来的经济或社会条件或者残障及其他状况如何）及其需求、观点与和平行动，并重视各种不同的知识体系和学习活动；
- (d) 自我意识：能够承认并批判性地反思个人自身的价值观、观念和行动，能够认识、珍视并接纳自我，了解并管理情绪，感受到并表现出同理心，尊重他人和自身在地方、国家、地区和全球社会中的作用；
- (e) 对共同而多样的人类以及地球的血脉相连感和归属感：认识到人类是一个全球社区，对于健康的地球以及在尊重彼此的、其他生物的和自然本身的需求和权利方面，负有共同的责任；
- (f) 增强权能、能动性和应对能力：有动力、有信心和有能力的地方、国家、地区和全球各级采取行动并有效、积极、有意识和负责任地应对挑战，同时能够应对风险、目标冲突和不确定性；
- (g) 决策技能：能够评价行动的影响，并利用多种可靠来源的可用信息作出决策；
- (h) 协作技能：能够以建设性的方式有效地沟通感受和观点，并以负责任且谦恭有礼的行为方式，参与协作互动、参与式规划和共同解决问题；
- (i) 适应和创造技能：能够在快速演变的环境中以及在各种不同且不断变化的背景下调整适应，进行参与、创造、创新并良好地发展，从而将新的想法转化为行动；
- (j) 公民技能：在数字时代，能够在地方、国家和全球范围内，以合乎伦理和负责任的方式行事，并充分参与公民和社会生活；
- (k) 和平解决冲突和进行变革的技能：能够以和平、建设性和协商谈判的方式处理冲突和促进预防、调解和解决冲突，并终结暴力与敌对的循环；
- (l) 媒体与信息素养、传播和数字技能：能够借助各种渠道和技术，有效地检索、获取、批判性地评价、以合乎伦理的方式制作、使用和传播信息和知识。这也系指能够抵御且有能力和打击虚假信息、仇恨言论、包括性别暴力在内的一切形式暴力、有害内容以及网上侵害和剥削，知晓自身在线上 and 线下的权

利和责任，并以安全、有效、有甄别力且谦恭有礼的方式参与数字环境，从而加强数字安全并保护隐私。

III. 范围

7. 本建议书采取终身、公平和包容的视角，因此涵盖以下教育活动：

- (a) 面向所有人的教育活动；
- (b) 在所有情境下以及在正规、非正规和非正式环境中开展的教育活动；
- (c) 采用不同模式和教学法开展的教育活动；以及
- (d) 在各层级开展的各种类型和来源的教育活动，包括通过多利益攸关方及其他伙伴关系开展的教育活动。

IV. 指导原则

8. 以本建议书所载目标为导向的教育应该是变革性和有质量的，因此应以下列原则为指导：

- (a) 认识到优质教育是一项公共和共同利益，应当人人可及；
- (b) 以国际法和国际人权法所载的权利和相应义务为基础，包括所有公民、文化、经济、政治和社会权利以及发展权，在业务上以促进和保护人权为导向；
- (c) 不论种族、肤色、血统、性别、年龄、语言、宗教、政治观点、民族、族裔或社会出身、与生俱来的经济或社会条件或者残障及其他状况如何，按照国际人权法的规定，确保在教育领域并通过教育实现不歧视、包容和公平，同时增强学习者作为权利持有者的权能；
- (d) 通过培养互惠精神和同情心，弘扬关怀和团结的道德规范，以促进友好关系、睦邻关系和归属感；
- (e) 在教育领域并通过教育促进性别平等，这是实现全民受教育权以及增强妇女和女童权能的关键；
- (f) 承认人人都有受教育的权利，并应保障人人享有公平机会接受这样一种包容的优质教育：尊重其特性，并鼓励了解其自身以及他人的历史、传统、语言和文化，而不加以任何歧视。正如教科文组织《世界文化多样性宣言》所述，捍卫文化多

样性“要求人们必须尊重人权和基本自由[……]。任何人不得以文化多样性为由，损害受国际法保护的人权或限制其范围”；

- (g) 确保所有学习者、教师和教育人员的安全、健康和福祉得到保护和促进；
- (h) 认识到教育和学习是一个持续的、贯穿终身的、涵盖生活方方面面的、整体性的、以人为本的、具有变革作用的过程；
- (i) 承认、充分理解并让所有教育政策制定者、教育界领导者、教师和教育人员更好地认识到：所有学习者，无分轩輊，都是知识的积极创造者和共同创造者；
- (j) 确保思想、良心、信仰和宗教自由以及表达和见解自由，包括确保以一切形式和一切媒介寻求、接受和传递各种信息和思想的权利，同时禁止基于相关国际人权法规定的任何构成煽动歧视或暴力的理由鼓吹仇恨的行为；
- (k) 鼓励、增强和支持个人在社区、地方、国家、地区和全球层面通过以合乎伦理和负责任的方式利用当前和未来技术等途径积极参与解决问题的意愿，并增强个人在这方面的能力；
- (l) 使教育具有国际和全球视野，强调地方与全球之间的相互联系；
- (m) 促进文化间和代际对话以增进合作与团结，并加强有效沟通，以帮助发展人民、社会和国家之间的双边和多边友好关系；
- (n) 提高对个人、社区、社会、国家、自然资源和生态系统之间日益加深的相互依存关系的认识，并培养为地球边界之内所有人的利益促进和平、人权与可持续发展的全球公民道德观和共同责任观。

V. 行动领域

9. 以下行动领域阐述根据前述指导原则应采取何种行动来推进落实本建议书所载目标。

V.1. 全系统要求

法律、政策和战略

10. 会员国和所有利益攸关方应积极支持教育界领导者、教育机构、教师和教育人员通过全机构和全社会方法，在教育中实现上述指导原则主流化。为此，会员国应在同所有利益攸关方合作的基础上：

- (a) 采取一切必要措施，并确保对支持本建议书所载目标和指导原则的教育活动给予适当关注和资源支持，特别是但不限于在获得和享有各阶段优质教育的机会存在明显不平等的紧急情况和受危机影响的情况下；
- (b) 在适当考虑到全球挑战之复杂性的基础上，制定切合具体情况、以科学、研究和实证为依据的法律、政策和战略，并定期进行更新，以契合不断变化的教育需求与科学进步和证据，制定工作应通过有依据和参与式的决策进程进行，充分发挥学科间、多学科、跨学科和跨部门方法的潜力；
- (c) 建立政策机制以支持灵活和切合实际的学习途径（正规和非正规），使学习者能够作为负责任的地方和全球公民终身参与世界事务。可以通过跨界采纳、承认、验证和认证资历以及先前的正规或非正规学习来加强这些机制；
- (d) 确保法律法规、政策和战略旨在于教育系统中及通过教育系统消除一切偏见和不平等，并助力防止一切形式的歧视，特别是在遭受占领或武装冲突的社会中；
- (e) 加强学校系统增进身心健康和福祉的能力，以夯实对非暴力与和平的承诺，做到一视同仁。这可以通过提供学校卫生保健服务、校餐以及优质的健康福祉教育来实现；
- (f) 制定支持教学人员能力建设和提升手段的机制和战略，以增进他们在专业、教育学和教学论方面的发展，以及他们领导和参与教育领域研究的能力。

治理、问责制和伙伴关系

11. 会员国应确保教育领域的良好治理，以及其他社会问责措施的落实，包括定期监测、跟进和反思性审查。应确立强化问责和透明的做法。
12. 会员国应根据国际义务和承诺，为实施本建议书提供一切必要的支持，包括财务、行政、技术、人力和物质资源。
13. 会员国应推动教育主管部门、教育机构、教师和教育人员提供符合本建议书的教育计划，教育计划的制定工作应在与所有相关利益攸关方进行公开对话（包括代际交流）的基础上进行。
14. 会员国应参与并鼓励地方、地区、国际和文化间合作、对话和交流，将其作为变革性教育和促进和平文化的一个重要方面。

15. 会员国应开展能力建设活动，与其他会员国以及包括非政府组织在内的所有相关行为体建立可持续的教育伙伴关系，交流良好做法，同时考虑到机构之间的差异。
16. 个人和机构固然可以自由创设和管理教育机构，但会员国应确保这些机构符合国家规定或批准的最低标准，以履行其对教育的国际承诺和公共责任。
17. 会员国和其他利益攸关方应合作开展治理、政策制定、监测、评价和报告工作，同时适当尊重彼此的职责和角色并相互负责。
18. 会员国应支持为个体学习者、社区、家长、看护人和家庭提供并支持他们获取有助于确保儿童、青年和家庭的健康福祉以及身心正向发展的信息和教育。

课程与教学法

19. 会员国应确保服务于本项关于促进和平与人权、国际了解、合作、基本自由、全球公民意识和可持续发展的教育的建议书所载目标的教育活动协调一致，并在各级和各类教育、知识、学科、学习和培训的课程中形成一个连贯的整体。
20. 会员国应支持针对所有科目和课题开发情境化课程，这些课程应以包容性方式制定，并与学习者在日常生活中面临的关切和问题以及不同的知识体系相联系。目的是使学习者能够运用其知识和技能来应对这些问题，从而有效地支持和推进落实本建议书所载目标和指导原则。
21. 促进和平与人权、国际了解、合作、基本自由、全球公民意识和可持续发展的教育，应面向所有学习者、教师、教育人员和教育界提供，并且应促进普遍价值观及对侵犯和践踏人权和基本自由行为的防范，弘扬世界和平文化，同时使每个人都能够行使自身权利，促进他人权利，民主地参与其所在教育机构和社区的文化和生活并参与公共事务。
22. 应将变革性教育方法融入课程之中，并贯穿于所有研习领域和各级教育。具体包括采取整体性、多学科、学科间和跨学科方法，探究科目和研习领域相互间的关系，以及它们与不同情境的相关性。
23. 体育教育和体育运动实践以及以体育运动为手段的学习，应向所有年龄段的学习者灌输尊重、公平、合作和团队精神、包容和不歧视的价值观，促进健康的生活方式，并培养有

助于开展协作和相互了解的认知、社会情感、心理运动和行为技能。

24. 历史、社会科学及相关领域的教学与学习，应使学习者有机会批判性地理解过去、现在和未来之间的复杂关系以及暴力、排斥和一切形式歧视所带来的问题及其影响。这就需要探求历史客观性；促进基于科学、研究和实证的多视角化；培养对一切形式和表现的殖民主义和新殖民主义的批判性观点，并支持反对这些殖民主义和新殖民主义的斗争；坚守记忆职责；反对否认和歪曲已被证实的历史事件；强调妇女在历史和社会中的作用；并探究随着时间的推移或可助长国家之间和国家内部暴力和紧张局势、或可促进国家之间和国家内部和解、和平与团结的因素。

25. 自然科学、技术、工程和数学（STEM）的教学应有助于超越国界，在各个社区和知识体系之间架起桥梁。所有学习者都应被赋予进行科学学习和运用科学方法的技能，以及科学知识和技术伦理观，以帮助寻求应对当代挑战的可持续解决方案，从而推进落实本建议书所载目标。应特别关注妇女和女童，确保她们有平等的机会学习 STEM 学科，并提高妇女在 STEM 职业领域的代表性。

26. 会员国应促进这样一种教育，即在各个层级和方面纳入对不同文化及其相互影响的研习。这种研习应鼓励了解和尊重不同的观点、生活方式、世界观、宗教、信仰和人生哲学，并有望减少因缺乏理解而产生的冲突。其中，尤其应该适当重视在尊重人权和基本自由的环境中进行语言教学和促进跨文化能力，并帮助学生成为明达的地方和全球公民。文化艺术教育可促进创造性学习和新的公民能力的习得，能够让人们更好地了解文化遗产，增强归属感并加强社会情感学习，从而促进对文化多样性的欣赏。

27. 为增进相互了解、团结和社会凝聚力，会员国应重视、尊重和加强知识体系的多样性以及非物质文化遗产的展现、传承和保护方式，特别是通过承认语言多样性，促进文化间对话，培养多语言技能，重视所有语言，尤其是土著语言和母语，肯定多元化视角。

28. 为了充分释放以本建议书所载目标为导向之教育的潜力，需要针对所有学习者采取负担得起、包容、可持续、非歧视、与年龄相适宜、切合具体情况且促进性别平等的方法。应利用研究性学习、适当的教学法和创新方法，包括积极和协作性教学方法，将认知、社会情感和行为要素纳入可持续发展教育。

29. 应提升在互联世界中参与社会、经济和政治事务所必需的数字能力。数字技术的获取应有助于改善学习成果，促进学习者之间的协作和互动，从而营造更富活力的学习环境。媒体与信息素养对于培养学习者的批判性思维和应对网络欺凌、仇恨言论、骚扰、网络欺诈、错误信息和虚假信息威胁不可或缺。

30. 应将作为可持续发展教育一部分的气候变化教育列入课程设置并引入各学科之中，以帮助了解和应对气候危机的影响，促进气候公正，并赋予学习者成为变革推动者所需的知识、技能、价值观和态度。气候变化教育应当以学习者为中心，注重体验，与具体情境相结合，以解决方案为基础，以行动为导向。教育业者应对气候行动采取全机构方法，以身作则。

评估与评价

31. 应优先考虑有助于所有学习者和学习的评估、评价和循证方法，以加强协作、合作和相互了解，为学习者的持续和全面发展及其福祉提供支持。教育政策制定者、教育界领导者、教师和教育人员应竭力确保评估和评价不受文化和任何其他偏见影响，以惠及学习者及其学习过程为唯一导向。为此，应让学习者参与评估工作，通过提供建设性的反馈意见来促进学习。

32. 应特别注意采取切合具体情况且适应所有学习者（包括残障学习者、少数群体学习者和弱势学习者）的差异化评估与评价方法。

33. 会员国还应注意混合式学习的法律和伦理挑战所带来的特殊要求，包括关于保护学习者和教师的个人数据的要求，以及在保障公平获取与尊重学习者和教师的人权和基本自由（如隐私）方面的要求。

34. 所有学习环境中的成绩评估都应做到可靠、可信、透明、值得信赖、与教学水平相适应、客观、切合具体情况且具有包容性。评估应依照本建议书，涵盖认知、社会情感、行为和心理运动能力以及系统性和学科间知识。其中包括以促进落实本建议书所载目标的方式评价并运用知识的能力。

学习与教学材料和资源

35. 会员国应努力确保所有教师和学习者都能获得充分体现本建议书所载指导原则的优质

教学与学习材料和资源，包括多媒体内容。可通过以下方式促进以实物和数字形式获取这类材料：鼓励共享开放式教育资源；创建实体和/或数字资源中心，以提供有助于在整个教育和终身学习过程中落实本建议书所载目标的材料和指导，包括人力资源或培训。

36. 会员国应努力确保这些材料和资源有助于发展包括土著语言和母语在内的多语言技能，并依照适用法律，尽可能作为适用最高等级隐私和数据保护标准的开放式教育资源提供，以促进为共同的公共利益共享知识。

37. 会员国应投资于并促进设备和连通性基础设施的维护和更新，以及最新材料和优质数字资源的制作、改编、再利用、传播和共享，以确保这些材料和资源对各种不同能力水平的学习者皆可及可用，并能够支持在所有情境下实行创新性教育方法，促进互动式、体验式和代际学习。会员国应利用新的数字机遇，并依循研究证据来减轻风险。数字化开放式学习环境、数字资源和工具，以及让学习者掌握使用这些资源和工具的必要技能，将使学习者能够负责任地进行数字学习，缩小数字鸿沟。

38. 所有材料和资源都应切合学习者所处的情境和背景，适应其教育层级及发展和学习需求。应让教师和学习者参与材料的开发，以提高材料的相关性。材料和资源应具有包容性，纳入性别平等的内容，其中不得包含陈规定型观念、任何形式的歧视性和仇恨性偏见，以及煽动对任何个人、群体或民族的歧视、种族主义、仇外、敌意或暴力的内容，同时还应积极致力于挑战和消除潜在的偏见和陈规定型观念，并有助于消除其所致后果。

学习环境

39. 学习环境，包括物理空间（如教室、工作场所、文化和自然空间）和虚拟空间（如数字平台）或由物理和数字元素融合而成的混合空间，能极大地推动提高教育质量和积极的公民意识，应加以创建、维护和更新，以增进所有学习者、教师和教育人员的权利、对他们的保护及其安全和福祉。

40. 会员国应支持从幼年开始在各种教育场所和环境中进行全方位和终身学习，包括体验式学习和社会实习，以扩大接受教育的机会，丰富教育体验，并确保不让任何一个人掉队。

41. 鼓励会员国为此采取行动，包括：

- (a) 支持旨在确保学习环境及其设施对所有学习者无差别地做到包容、可用、可及、可接受、可适应以及安全、有保障、有利并在更广层面上合乎本建议书所载指导原则的一切努力。此外，教育环境应质疑一切形式的偏见，推行反歧视和反种族主义做法，并促进和尊重文化多样性；
- (b) 支持所有儿童、青年和成人充分、平等、公平和切实地参与教学与学习计划、教育管理以及政策制定和决策活动。具体做法包括促进民主的学习环境，让家长和学习者就共同创建贯彻体现本建议书所载原则的安全空间发表意见并鼓励他们作出贡献，同时特别关注那些因属于弱势或处境不利群体（包括因为其性别、土著身份、残障情况、少数民族身份、难民、移民或流离失所者身份）或因受占领或危机影响而历来被排除在外的人员；
- (c) 致力于尽一切可能提供基础设施和技术支持、适当的人员配置、工作人员培训和支持、适应学习者需求的专门服务（如儿童保育服务和青年组织）、奖学金形式的资金支持、校餐、营养、心理健康和其他学校卫生保健服务；
- (d) 发挥技术促进包容的潜力，为此应通过开发安全和包容的数字化学习系统和环境，扩大以数字方式获得教育的机会，防止出现数字鸿沟。在开发数字化工具的同时，应采取措施保护个人数据和敏感数据，保护儿童和青年免受网络暴力（如网络欺凌，特别是性别暴力），并应为教师和家长提供支持，让他们意识到儿童在网络上面临的危险，并帮助他们支持儿童充分行使自身权利；
- (e) 支持和鼓励学校领导层和管理层、教师和教育人员利用自然和文化场所以及其他公共空间作为学习环境，以发挥传统课堂之外学习的益处，鼓励致力于促进社会、文化和环境意识以及可持续性。

教师和教育人员的发展

42. 教师和教育人员在推进实现本建议书所载目标方面的作用举足轻重，因为他们是正规和非正规学习环境中教育责任的履行者。认识到教师积极性对教育质量的直接影响，会员国应努力从外在和内在两个方面调动教学人员的积极性，承认其贡献，听取其意见，改善其地位和工作条件，重视其社会作用，对其予以信任、遴选、支持、培养和认证，以助力实现本建议书所载目标，具体行动如下：

- (a) 支持、提供和促进教师和教育人员的持续专业发展机会，以使他们能够致力于并

促进人权和本建议书所载指导原则，并以能让所有学习者都理解且加以践行的方式讲授这些原则；

- (b) 保障表达和见解自由以及信息获取，保证教师、研究人员和教育人员的个人学术和智识自由，尊重他们在教学和研究方面的自主权和专业精神，对高等教育机构而言尤其是如此。为此，应实施适当的机构机制、结构和治理，并为实现这些目的提供包容和平等的持续专业发展机会；
- (c) 支持不断增进教师和教育人员关于世界挑战和人权的学科间知识，从而提升其全球意识，以及他们培养实现本建议书目标所需认知、社会情感和行为能力的的能力；
- (d) 在职前和在职计划中提供开展专业协作和同行学习、建立网络和进行国际交流的机会；
- (e) 支持所有教育利益攸关方和其他相关利益攸关方——包括教师、教育人员、学习者、教育主管部门、相关地方社区、土著人民及其遗产传承者、艺术家、文化专业人员、家长和看护人——之间在共同设计、实施和审查教育计划、材料和资源方面的协作机会，包括通过借助开放式教育资源，以及挖掘已具规模的现有可用技术的潜力，从而使他们能够互学互鉴，包括在国际论坛和交流中以及通过国际论坛和交流，以及通过创建国际网络；
- (f) 激励教育工作者致力于民主、和平、人权、可持续性和全球公民意识文化的基本原则，将这些原则纳入指引教师专业发展的教学标准和师生能力框架；
- (g) 鼓励和促进教师的国内和国际间流动、国家和地区经验交流，以及不同范围内的科学成果社会化和落实会议的举行；
- (h) 支持和促进持续专业发展机会，包括通过线下、线上、远程和混合模式，以使教师具备本建议书所列举的技能。其中应包括数字技能和其他能力建设，以及促进开展作为教育专业人员继续教育组成部分的研究和项目的机会。
- (i) 向被委以领导、管理、监督、指导或咨询责任的人员提供持续专业学习、最新信息、资源和咨询意见，使他们能够提升教师和教育人员实现本建议书所载目标的能力。

43. 为营造包容、参与性、跨文化和创新性的教育环境，会员国应推动公共机构、学术机构、教师协会、工会和社区开展对话，分享最佳做法，并努力协同合作，根据人权标准和本建议书所载指导原则，制定由教育专业本身决定的、适用于所有教育专业的专业标准，

为教师、教育人员和学习者，特别是处于紧急情况和受危机影响情况的教师、教育人员和学习者的福祉提供保障和支持。

V.2. 各级各类教育的具体要求

44. 为了充分释放教育的变革性潜能，本建议书所载指导原则应在各级教育得到贯彻。

幼儿保育和教育

45. 会员国应将幼儿保育和教育（ECCE）视为受教育权和儿童权利的一个组成部分。幼儿保育和教育是正规和非正规教育规划和计划编制中增进幼儿福祉、促进其学习和发展的一个关键阶段。幼儿保育和教育必须促进所有儿童（包括有特殊教育需要的儿童）机会均等，为此应满足儿童对保育和游戏的需求，为他们的发展和终身学习，以及为培养实现本建议书目标所需的知识、技能和价值观奠定坚实基础。

46. 这尤其需要投资于幼儿保育和教育人员的高度专业化（包括通过具体的职前和在职培训计划提供持续支持），并确保其拥有体面的工作条件和职业生涯。

47. 根本性的态度往往形成于人生的最初几年，因此应将全球公民意识、和平与人权列入基础学习。应将幼儿保育和教育设计和组织成一种具有自身特点和价值的社会环境，在这个环境中，通过游戏和讲故事等各种情境，使儿童能够意识到自身权利，在学习责任和义务的同时自由地彰显自我，并通过直接体验来提升和拓展其情感和精神意识以及他们对社区（从家庭和学校开始，范围日渐广大）的归属感。

48. 父母、家庭和看护人应得到重视和支持，包括通过有助于在家庭和社区中营造有利环境的循证和包容的育儿支持计划和教育机会。

初等和中等教育

49. 优质、包容、公平和相关的初等和中等教育，对于使学习者具备实现个人发展所需的关键知识、技能和价值观至关重要。教育应增进儿童的福祉、喜乐和健康。这意味着，学习的相关性和留住学习者问题必须与受教育机会一样受到重视，以确保所有学习者在完成学业后都能具备作为自主和民主的成年人过上积极、健康、可持续和富有成效的生活所需的能力。

50. 应通过非歧视性、以证据为基础、科学上准确、切合文化背景且与年龄相适宜的全面性教育，增强所有学习者的能力。在这方面，应着力培养有关生殖健康和感染预防的知识，以及有助于健康、相互尊重和公平关系的认知、社会情感和行为技能。

51. 会员国应明确承诺提供基础设施及其他形式的专业和技术支持，如通过正规和非正规教育行为体之间的协同提供获得全日制学校教育的机会；在必要情况下提供指导和咨询，以帮助学习者取得学习成果并确保学习的连续性；在困境中和学习者需要其他支持的情况下搭建机会之桥，使学习者不致被排除在教育机会之外或掉队，并有机会继续学业。

高等教育与研究

52. 高等教育机构（HEI）和研究在发展和探求知识、科学进步以及知识转让方面发挥着重要作用，因此有助于实现本建议书所载目标。

53. 会员国的立法和政策环境应确保创造条件，使高等教育机构和研究机构能够为所有人提供终身和全方位学习机会，从而促进不同社会部门之间的对话、民主决策和伙伴关系，并鼓励以合乎伦理、负责任和尊重权利的方式利用科学技术知识和创新。

54. 在不违反学术自由和机构自主原则且促进学术诚信的前提下，高等教育机构和研究机构应助力寻求应对地方和全球挑战的创新解决方案，并促使个人和系统发生有助于实现本建议书所载目标的转变。具体做法包括鼓励高等教育机构确保包容性的学习环境，帮助在教育 and 各界中创造和传播科学、技术和创新知识，与利益攸关方共同创造学科间和跨学科知识，并促进对话。

55. 会员国和高等教育机构应促进教育和研究领域的质量保证，以确保高等教育在设计、运作、期望和资源投入方面的包容性和公平性。

56. 会员国和高等教育机构应实施根据教科文组织相关公约制定的外国资历承认程序。应加强高等教育机构之间的多边网络，促进学生、研究人员和教育工作者的实际和虚拟流动，支持师生交换和旨在开展各种形式国际合作的计划，并促进接纳难民以及流离失所的学生和教研人员。

57. 研究工作，包括与创新有关的公私伙伴关系中的研究工作，应遵循伦理原则，包括研

究诚信原则，并考虑到研究工作对可持续性的影响。研究资助机制应做到透明，并且也应遵循伦理原则。

58. 开放科学政策和开放式教育资源，对于促进知识的公平传播和反映社区和实践的多样性以推进合乎伦理、包容和公平的研究不可或缺。

职业技术教育与培训

59. 根据本建议书，职业技术教育与培训（TVET）系统，包括所有形式的职业教育（含手工艺行业的职业教育），应当具有包容性、吸引力和调整变通的灵活性，以便在日新月异的未来造福个人、经济和社会。职业技术教育与培训系统的完善，将会促进社会和代际团结以及收入和财富的公平分配。职业技术教育与培训系统应以劳动力市场为导向，以公共和私营部门之间强有力的伙伴关系为依托，为所有人提供终身和全方位学习的机会。这对于支持日益面临多重变革挑战的社会非常重要，这些变革对社会群体之间和代际之间的收入和财富分配以及团结有着重大影响。

60. 职业技术教育与培训在促进可持续发展方面大有可为，可增强个人、组织、企业和社区的能力，并培养可使所有个人进行学习、工作和生活的技能，以实现有复原力、包容、平等、可持续的经济与和平社会。职业技术教育与培训在支持环境和能源转型、循环经济和数字化变革方面，以及在增强个人参与金融、法律和政治事务的能力方面发挥着尤为重要的作用。职业技术教育与培训计划应培养学习者积极参与当前以及未来社会、经济和生态变革所需的知识、技能和态度以及能动性，以助力实现本建议书所载目标。

61. 应在国家、地区和国际各级促进关乎学习者和工作者流动性的职业技术教育与培训资历互认。

成人学习与教育

62. 成人学习与教育（ALE）是终身和全方位学习的一个重要组成部分，可助力构建学习型社会，而且其政策和做法广泛适用于不同的年龄段、发展水平、教育层级、学习空间和模式。成人学习与教育涉及个人、家庭、社区、组织、工作场所、街区、城市和地区，应通过如下方式助力于本建议书所载目标：使人们具备作为全球公民和平共处、享有对人权和基本自由的尊重并在健康福祉、文化、精神、经济和公民参与、环境责任、可持续性方面以及在

有益于个人发展和尊严的所有其他方面过上体面生活所需的知识、态度、普遍价值观、技能和行为。

非正规教育与非正式学习

63. 会员国应促进和承认非正规教育（NFE）和非正式学习，前者包括在正规教育之外、作为正规教育的替代和（或）补充而获得的学习，后者则发生在日常生活、家庭、工作场所、社区之中，以个人兴趣爱好和活动的方式进行。非正规教育和非正式学习可以发挥重要作用，增强儿童、青年和成人（包括正规教育环境之外的人员）的权能，使他们成为地方、国家、地区和全球层面的变革推动者。会员国应重视并投资于由成人、青年和儿童（包括失学儿童）组织的、与他们合作组织的和面向他们组织的各种非正规和非正式学习活动。具体做法可包括支持可增强危机抵御能力的公民教育、民间社会组织和青年组织，以及通过社区内部支持本建议书所载目标的具体教育和培训计划，支持非正规的文化表现和传承方式。

VI. 后续行动与审查

64. 后续行动与审查的目的，在于了解和记录会员国如何确保本建议书得到实施；评估其实施情况和成果；提供适当的反馈机制，以改进实施情况并支持制定适当的法律、政策和战略；查明并应对挑战；分享有效做法实例；加强同行学习与合作。

65. 各级审查和评价进程应具有透明度、参与性、包容性和切实意义，并确保所有利益攸关方有效参与其中，以改进教育过程。审查和评价进程应鼓励地方、国家、地区和国际层面的协作。

66. 为实现本建议书所载目标，会员国应根据各自国家的具体情况、治理结构和法律，以可信和透明的方式跟进和审查与本建议书有关的政策、法律、计划和做法。为此，会员国应：

- (a) 确定负责实施、跟进、审查和评价本建议书的机构；
- (b) 通过采用或建立多利益攸关方机制，采取全社会办法；
- (c)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准则和标准，在遵守数据保护原则的前提下，以及时、可靠、参与式、切合具体情况和有效的方式（包括利用现有的数据收集和报告机制以及分享行之有效的和创新性的做法）收集、分析、储存、传播和促进使用分类数据和匿名数据；以及

(d) 采取适当措施，针对审查进程的结果采取后续行动。

67. 为支持会员国，教科文组织应：

- (a) 助力加强对有关本建议书的法律和政策进行以研究和实证为依据的分析和报告；
- (b) 依托现有工具，与相关地区和全球组织合作，收集和传播有关本建议书所载规定的进展情况、创新、研究报告、科学出版物以及数据和统计资料；
- (c) 支持开发适当、可靠、有效、可比较且具有成本效益的手段和工具，以增强国家数据系统的能力；
- (d) 为相关利益攸关方和协调人提供有针对性的技术援助，包括培训和能力建设支持，并鼓励建立全国性的利益攸关方和从业人员网络，以切实有效地促进后续行动和审查进程。

68. 会员国和教科文组织可考虑酌情在地方、国家、地区或全球层面建立观察站，包括所有利益攸关方均可访问并为之作出贡献的有关本建议书实施情况的材料、资源和数据存储库。不妨借鉴相关信息交流中心的既有经验，以促进思想、创造性应用和典范做法的交流。

69. 其他合作伙伴、从业人员和利益攸关方应结合各自的具体情况、作用、职责和能力，考虑采取以下行动：

- (a) 作为多利益攸关方实践社区的一分子，参与后续行动和审查进程，为国家报告工作作出贡献，并在可行的情况下，编制其他相关报告和呈现各种观点的可获取材料；
- (b) 寻求培训机会，以发展有效参与后续行动和审查进程并促进落实本建议书所载目标和指导原则的能力；以及
- (c) 在不同类型的利益攸关方之间建立伙伴关系，从而在专门知识和经验方面相互取长补短，并确保关于本建议书后续行动与审查的多角度意见被纳入考量。

VII. 宣传推广

70. 会员国和所有其他利益攸关方应尊重、倡导和维护与本建议书有关的价值观、原则和标准，并采取一切可行的步骤来实施本建议书。

71. 会员国应在教科文组织教席和姊妹大学网络以及教科文组织联系学校网络（ASPnet）等教科文组织相关计划和网络的支持下，通过在国家和国际层面以政府间方法相互合作以及与所有相关利益攸关方合作，特别是围绕可持续发展教育与全球公民教育之间的紧密联系开展合作，努力扩大和充实各自围绕本建议书开展的行动。

72. 教科文组织应借助一切可用手段，包括适当的技术，广泛宣传和传播本建议书，并将其传送各会员国、教科文组织全国委员会、相关国际和地区合作伙伴以及人权机构，以便将建议书传播至各级教育以及所有教育行为体。

附 录

教科文组织准则性文书

- 《反对教育歧视公约》（1960年）
- 《反对教育歧视建议书》（1960年）
- 《国际文化合作原则宣言》（1966年）
- 劳工组织/教科文组织《关于教师地位的建议书》（1966年）
- 《关于种族和种族偏见的宣言》（1978年）
- 《教育促进和平、人权和民主宣言及综合行动框架》（1994年）
- 《欧洲地区承认高等教育资历公约》（1997年）
- 《当代人对后代人的责任宣言》（1997年）
- 《关于高等教育教学人员地位的建议书》（1997年）
- 《教科文组织世界文化多样性宣言》（2001年）
- 《保护非物质文化遗产公约》（2003年）
- 《普及网络空间及促进并使用多种语言的建议书》（2003年）
- 《保护和促进文化表现形式多样性公约》（2005年）
- 《亚洲及太平洋地区承认高等教育资历公约》（2011年）
- 《非洲国家承认高等教育学历、证书、文凭、学位和其他学术资历公约（修订本）》（2014年）
- 《关于职业技术教育与培训的建议书》（2015年）
- 《关于成人学习与教育的建议书》（2015年）
- 《关于保存和获取包括数字遗产在内的文献遗产的建议书》（2015年）
- 《关于科学和科学人员的建议书》（2017年）
- 《与气候变化有关的伦理原则宣言》（2017年）
- 《关于开放式教育资源的建议书》（2019年）
- 《承认高等教育相关资历全球公约》（2019年）
- 《拉丁美洲和加勒比地区承认高等教育学历、文凭和学位的地区公约》（2019年）
- 《人工智能伦理问题建议书》（2021年）
- 《开放科学建议书》（2021年）

- 《阿拉伯国家承认高等教育学历、文凭与学位公约（修订本）》（2022年）

其他国际文书

- 《世界人权宣言》（1948年）
- 《改善战地武装部队伤者病者境遇之日内瓦公约》（《日内瓦第一公约》）（1949年）
- 《改善海上武装部队伤者病者及遇船难者境遇之日内瓦公约》（《日内瓦第二公约》）（1949年）
- 《关于战俘待遇之日内瓦公约》（《日内瓦第三公约》）（1949年）
- 《关于战时保护平民之日内瓦公约》（《日内瓦第四公约》）（1949年）
- 《妇女参政权公约》（1953年）
- 《关于发生武装冲突时保护文化财产的公约》（1954年）
- 《儿童权利宣言》（1959年）
- 《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1960年）
- 《消除一切形式种族歧视国际公约》（1965年）
- 《公民及政治权利国际公约》（1966年）
- 《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国际公约》（1966年）
- 《消除对妇女歧视宣言》（1967年）
- 《禁止并惩治种族隔离罪行国际公约》（1973年）
- 《在非常状态和武装冲突中保护妇女和儿童宣言》（1974年）
- 《一九四九年八月十二日日内瓦四公约关于保护国际性武装冲突受难者的附加议定书》（《第一议定书》）（1977年）
- 《一九四九年八月十二日日内瓦四公约关于保护非国际性武装冲突受难者的附加议定书》（《第二议定书》）（1977年）
- 《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1979年）
- 《妇女参加促进国际和平与合作宣言》（1982年）
- 《儿童权利公约》（1989年）
- 《保护所有移徙工人及其家庭成员权利国际公约》（1990年）
- 《生物多样性公约》（1992年）

- 《在民族或族裔、宗教和语言上属于少数群体的人的权利宣言》（1992年）
- 《联合国气候变化框架公约》（1992年）
- 《消除对妇女的暴力行为宣言》（1993年）
- 《维也纳宣言和行动纲领》（1993年）
- 《北京宣言》和《行动纲要》（1995年）
- 《和平文化宣言和行动纲领》（1999年）
- 联合国安全理事会第 1325 (2000)号决议
- 《德班宣言和行动纲领》——反对种族主义、种族歧视、仇外心理和相关不容忍行为世界会议（2001年）通过
- 《残疾人权利公约》（2006年）
- 《弗里堡文化权利宣言》（2007年）
- 《联合国土著人民权利宣言》（2007年）
- 《联合国人权教育和培训宣言》（2011年）
- 《巴黎协定》（2015年）
- 联合国安全理事会第 2250 (2015)号决议
- 《联合国农民和农村地区其他劳动者权利宣言》（2018年）
- 《青年 2030：联合国青年战略》（2018年）
- 《关于青年政策和方案的里斯本+21宣言》（2019年）
- 联合国“青年政策和方案”决议（2021年）
- 联合国安全理事会第 2601 (2021)号决议
- 联合国大会关于享有清洁、健康和可持续环境的人权的第 76/300 号决议（2022年）

其他政府间倡议

- 《联合国人权教育十年行动计划》（1995年）
- 原则宣言和行动计划“建设信息社会：新千年的全球性挑战”（2003年）
- 教科文组织/经合组织《保障跨国界高等教育办学质量的指导方针》（2005年）
- 《世界人权教育方案行动计划》（2006年）
- 《全纳教育：未来之路》：第四十八届国际教育大会的结论和建议（2008年）
- 《联合国世界青年行动纲领》（2010年）

- 《变革我们的世界：2030 年可持续发展议程》（2015 年）
- 《仁川宣言和行动框架：实现包容和公平的全民优质教育和终身学习》（2015 年）
- 《安全学校宣言》（2015 年）
- 《喀山行动计划：利用体育促进发展与和平全球框架的基础》，第六届国际体育教育与体育运动部长和高级官员会议（2017 年）
- 2019 年后可持续发展教育实施框架（2019 年）
- 《柏林可持续发展教育宣言》（2021 年）
- 《巴黎宣言：关于投资于教育的未来的全球呼吁》（2021 年）
- 《“重塑教育”峰会关于连通性促进教育的全球宣言》（2021 年）
- 《马拉喀什行动框架：利用成人学习与教育的变革力量》（2022 年）
- 《教育变革青年宣言》（2022 年）
- 教科文组织《职业技术教育与培训战略（2022–2029 年）》（2022 年）
- 《塔什干宣言及变革幼儿保育和教育行动承诺》（2022 年）